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2)批准財務資助；(3)批准清洗豁免；及(4)透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1項決議案**」）；(2)批准財務資助（「**第2項決議案**」）；(3)批准清洗豁免（「**第3項決議案**」）；及(4)透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第4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有關協議日期，賣方、其直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權益董事）持有2,893,9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32%之權益。

於完成時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則賣方、其直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權益董事）將於發行基本代價股份時合共持有6,237,990,000股股份（倘若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完成前未能獲得），約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28%，或於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時合共持有6,937,990,000股股份（倘若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能於完成前獲得），約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2.8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3,738,182股。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Giant Glory最終實益擁有人）、Giant Glory、朱先生、Conwealth、權益董事及參與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2,893,9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2%之附帶投票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股東持有4,109,74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68%，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以股數方式，而第4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於會上監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1項決議案	1,542,577,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第2項決議案	1,329,490,000股股份 86.19%	213,087,000股股份 13.81%
第3項決議案	1,542,577,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過半數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